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教程

ZHONGGUO FAZHISHI JIAOCHENG

主 编 ○ 万安中 曹秀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教程

ZHONGGUO FAZHISHI JIAOCHENG

主 编 ○ 万安中 曹秀谦

副主编 ○ 程应需 谢世平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万安中 程应需 杨旭军 谢世平

郭 诚 曹秀谦 林棉征 李 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制史教程 / 万安中，曹秀谦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7-5620-5468-9

I. ①中… II. ①万… ②曹… III. ①法制史—中国—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734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500 册
定 价	29.00 元

总序

Preface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员会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

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夏、商、周、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6
第一节 夏朝奴隶制国家法律制度的起源	6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8
第三节 西周的法律制度	11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16
第二章 战国秦朝的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战国封建法律制度的形成	18
第二节 秦朝中央集权法律制度	25
第三章 两汉时期的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两汉的立法概况	31
第二节 两汉法律的主要内容	35
第三节 两汉司法制度的发展	39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43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的重要变化	46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司法制度的演变	50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隋朝的法制概况	53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56
第三节	唐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59
第四节	唐朝司法制度的完备	68
第五节	五代时期的法律制度	70
第六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	72
第二节	宋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74
第三节	宋朝司法制度的变化	76
第四节	辽金的法制概况	81
第五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85
第七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92
第二节	明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95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105
第八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108
第二节	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11
第三节	清朝司法制度的发展	114
第四节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117
第九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太平天国法制概况	125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主要法律制度	129
第三节	太平天国的司法及审判	133
第十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36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37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141
第四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144

第十一章	北洋军阀政府的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北洋军阀政府的立法概况	146
第二节	《中华民国约法》的制定	148
第三节	《中华民国宪法》的产生	151
第四节	北洋军阀政府的刑法	156
第五节	北洋军阀政府的司法制度	160
第十二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的立法概况	166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的宪法性文件及宪法	167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的民商法	170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的刑法	172
第五节	国民党政府的诉讼法	174
第六节	国民党政府的法院组织法	176
第七节	国民党政府的特务组织	177
第十三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概况	179
第二节	宪法性文件	181
第三节	土地法规及经济法规	184
第四节	劳动法规	188
第五节	婚姻法规及继承法规	191
第六节	刑事法规	195
第七节	司法制度	199
后 记		203

绪 论

中国乃世界文明古国，被誉为世界文明的摇篮。在源远流长、辉煌灿烂的中国文化中，法律制度史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延续四千余年，从未中断，其完整性、鲜明性和独特性，在世界历史中是唯一的。因此，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无论是对我们了解其内容，理解其特征，增长法律知识，提高文化素质；还是对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皆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华民族的历史跨入文明的门槛之后，直到新中国成立的四千多年里，历经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每一种社会形态下的各朝统治者都纷纷采取立法措施，以维护其统治并保护其统治利益。

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进入奴隶社会，夏、商、周、春秋时期的各代奴隶主统治者的立法，虽大部分无从查考，但根据零星史料仍可断定，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制度，既是奴隶主贵族维护有历史进步意义的奴隶主生产关系的工具，也是镇压奴隶反抗、进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至战国，奴隶制土崩瓦解，封建制得到确立。其时，各诸侯国普遍开展了变法和制定封建法律的运动。通过各国的变法运动和封建法律的制定，封建法律逐步取代了奴隶制的法律制度。战国时期编撰的《法经》是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君主专制的国家。秦朝是一个注重法治的王朝，其立法活动也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秦始皇对商鞅以来秦国所立之法做了总结，将为数众多的法规加以筛选、整理、修改、充实，编纂出了一部比较完备的封建法典。秦律的形成，把我国封建法律制度的历史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秦帝国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汉王朝，在“天下苦秦酷法久矣”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吸取秦二世灭亡的历史教训，提出了“德主刑辅”的政治主张，即治理国家以礼仪教

化为主，刑事惩罚为辅。两汉统治者在承袭秦朝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又顺应形势，对法律制度进行改革和发展，注重儒法合流，法律制度逐步趋于儒家化。以《九章律》为代表的汉朝法律制度的形成，不仅在中国法制史上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也标志着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确立。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是早期封建法制向中期完备的封建法制过渡的重要法律形态。长时期的社会动荡与分裂，致使长期统一适用的封建法律难以形成。但集权专制统治的相对削弱，又为法律思想的活跃、法律制度的改革创造了相对自由的机会。为在动荡的社会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各代统治者以及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认真总结以往的统治经验，推进了魏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总的来说，这一时期法制的指导思想仍然是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而“礼治”是这一时期法制的基本原则。“礼治”的核心内容“三纲五常”融于法典中，不再仅仅是道德的戒律，而且成为法律的规范。魏晋南北朝逐步引礼入律。礼律结合，为“一准乎礼”的隋唐法制奠定了基础。

唐朝建立后，统治者从隋亡的历史事实中总结出深刻的教训，提出以“仁本，刑末”的政策取代隋末的暴政，以缓和社会阶级的矛盾，巩固其封建统治。因唐统治者励精图治，唐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与此相适应，封建国家各种典章制度也得到进一步完善，所谓“盖姬周而下，文物仪章，莫备于唐”，而作为封建社会鼎盛时期产物的唐律，“集众律之大成”，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唐律的规范完备周详，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它既有封建法典的共性，又有自身发展完善的特征，是一部具有代表性的最完备的封建法典。唐律不仅被后世各封建王朝当作创法立制的楷模，而且对东亚各国的封建立法也起了十分重要的示范作用。

宋、元、明、清时期，中国封建社会逐渐进入后期阶段。伴随社会历史阶段的变化，封建统治阶级日趋没落腐朽，社会两大对立阶级间的斗争日益激烈，作为统治手段的封建法律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宋朝统治者制定了加强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基本国策，因而也强化了封建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法律内容，使编敕等法律形式有了突出发展，惩治“贼盗”的法律变得愈加严酷，司法上出现了“御笔断罪”的制度。由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统治，在承袭唐宋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融合了落后的民族习惯法，从而使元朝的法制表现出民族不平等及浓厚的宗教色彩。明朝为了巩固没落的封建经济基础，其政治法律制度被推向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高峰。皇权空前集中，封建专制主义控制愈益严密，宦官特务政治突出发展，在明代的法律制度上都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到了清朝，封建自然经济逐步瓦解，阶级关系更加复杂，各种矛盾尖锐异常，封建王朝已完全到了极度腐朽、衰落的境地，其法律制度在沿袭明制的基础上，自然成为竭力维护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另外，由于清朝是满族人建立的封建统治，其法律制度除包含阶级压迫的内容外，民族压迫的性质也十分明显。

一方面，1840年鸦片战争，外国侵略者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国逐步沦为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从清政府的变法修律，到南京国民政府陆续公布《六法全书》，这都标志着中国向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的过渡和确立，古老的中华法系的法律体制和法律的阶级本质有了重大的转变。这一时期的法制仿照资产阶级各国的法律条款，但仍掺杂了不少封建传统法律内容，形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制度的重要特征。

另一方面，在鸦片战争后的一百多年里，中国人民在伟大的革命斗争中不断创造出新型的法制。太平天国革命政权创建了代表农民阶级和其他劳苦民众意志的法律制度。辛亥革命后建立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的法律。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则开辟了中国法制史上的新篇章。

一

法系一词源于希腊文 *Geueos*，英文为 *Legal genealogy* 或 *Legal family*，是指划分彼此相区别的法律系统。世界法系的分类，众说不一，一般分为五大法系，即大陆法系、英吉利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和中华法系。

中华法系，以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法律为主体，其影响扩及东亚及东南亚等国家。中华法系的历史沿革完整，内在联系密切，发展顺序清晰，文献资料丰富，民族特色显著。其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 法律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并逐步完善的过程。法律制度是随着国家的建立而相应产生的。最初的法制体系单一，内容简单。如在神权、族权、王权支配下的我国奴隶制朝代，还处于“礼法不分”的阶段，宗教礼仪、道德、风俗、法律等社会规范之间的区别很难界定，因此，法律也只能以不成文的形式表现出来。到了封建社会后，法律制度的内涵就逐渐丰富和完善起来了。如秦律，其内容就涉及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等各个方面，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

2. 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政治、经济的发展密切联系，表现为两者同步前进。西周是我国奴隶制最兴盛的时代，奴隶制的政治、经济达到了空前的发展，出现了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国家强盛的良好局势，与之相适应，奴隶制的法律也达到空前的完备。周礼有关国家典章制度、宗法等级制度的内容，不仅具有根本法的意义，同时也包含了大量民事、婚姻家庭、经济、军事、宗教、刑事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唐朝是我国封建制朝代发展的鼎盛时期，封建政治、经济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与之同步，封建法制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唐代法律，标志着中国封建法制臻于成熟和完备。

3. 法律制度的发展以儒家学说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以孔孟之学为渊藪的儒家学派，至汉武帝时期，由于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而跃居社会统治地位，

儒学成了近两千年封建法律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儒家思想对封建法律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儒家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学说所宣扬的君权、父权、夫权的不可侵犯性，违者定以重罪，予以严惩；封建法律的思想贯彻了“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的精神，执行儒法结合、外儒而内法的封建法律政策；通过“春秋决狱”，使儒家经典法典化，确认秋冬行刑，使儒家“顺天行刑”的思想制度化。可见，儒家思想对封建法律影响是极其深刻的。

4. 法律以君主的意志为转移，司法与行政的合一。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封建集权专制世代相传，皇帝是国家的代称，始终是最权威的立法者和最大的审判官。所谓“法自君出”，皇帝的话是“金科玉律”，其言出法立。皇帝发布的“敕”、“令”、“诏”、“谕”凌驾于法律之上，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同时，“狱由君断”，皇帝握有最高的司法权，一切重案、要案、疑案皆须皇帝裁决、批准。封建皇帝可以法外用刑，也可以法外施恩，赦免任何罪犯。

历代封建王朝，司法与行政不分现象尤为突出。虽设立了中央司法机关，但须听命于专制王权，不能独立审判，而辅佐皇帝的重臣，则完全可以过问司法，中央某些行政机构的长官也可以干预或参与司法。在地方，一地行政长官即兼理同级司法审判。宋元明清对地方路、省一级虽专设司法机构，但仍处于地方行政长官的控制之下。几千年来，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为一体是强化封建君主专制的重要措施。

5. 法律制度内容以刑法为主体。中国古代社会，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占统治地位，民事法律关系本不发达，加上宗法血缘纽带牢固，一切民事、婚姻家庭关系多可以依礼解决。因而，直至清末，没有产生独立成文的民法典。从战国李悝的《法经》，到清代的《大清律》，历代成文法典基本上都是刑法典，兼有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方面的内容，而且解决民事案件，往往采用刑罚手段，以刑讯逼取证据，充分暴露了历代统治阶级法律制度在司法镇压上的残酷性。

三

中国法制史上，从一个极重要的方面展示了人类社会走过的漫长道路，无论是法律文化还是法律制度，都曾走在世界的前列。意大利历史学家克罗齐有句名言：“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研究历史是当代的需要，当代许多现象都与历史相似，人们可以从历史中看到现实中尚未显现的端倪，也可以找到解决现实问题的许多答案。可以说，学习法制史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是完成法学专业课程的重要条件。法学专业课分为基础法学和部门法学两大部分，是一个相互通融的整体。中国法制史是法律专业的基础理论课之一，不仅在学习法学基础理论中需要该方面的知识，就是在学习刑法、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中

也要法制史提供必备的相关历史知识。要真正把握和理解一些法律规范的涵义，要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有所深入和成就，就必须学好法制史知识。

第二，对于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不论是奴隶制的法制、还是封建制的法制，都具有丰富的内涵，不仅对历代统治的巩固和稳定起过重要作用，也为我们今天建立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许多可继承和发扬的东西。有经验，也有教训。我们既要继承有用的法制内容，也要加以鉴别，剔除其中的糟粕，赋予其新的时代含义和内容，使之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将扩大我们的知识面，了解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极大地增强我们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法制史学并不只是法律史方面的内容，它与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文学等学科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学习法制史，无疑将扩大我们的知识面，提高理论水平，同时，还将帮助我们深刻理解和认识我国法律文化发展的昨天和前天，让我们感受到中华民族法制文化的悠久与发达，其内涵的博大无比。

学习法制史，作用重大，意义深刻。那么，如何学好中国法制史呢？首先，坚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力求做到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的统一，观点和材料的统一，对法制史的发展作出科学而正确的论述和评价，既不能盲目地否定一切，也不能毫无批判的肯定一切。其次，采用比较鉴别的方法。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把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进行比较，掌握其各自的特殊性，鉴别其优和劣，进步和落后，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另外，学习法制史，还要掌握一定的古汉语基础知识及其他基本知识，只有本着良好的学风、严谨的态度、认真的精神，掌握较全面的相关知识，才能学懂学好，继而进一步加以研究，对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巩固和推进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夏、商、周、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禹传位于子启，从而结束了漫长的“天下为公”的时代，原始社会走到了尽头，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产生了。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奴隶制的法制也随之产生。继夏之后的商朝，奴隶制的经济、文化已显发达，法律制度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至西周，奴隶制的法律制度逐步成熟，并对后世产生了比较深刻的影响。春秋时期，社会动荡，天下大乱，各诸侯国通过改革和变法，触动了原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奴隶制的礼法制度随之解体，封建法律制度逐步形成。

第一节 夏朝奴隶制国家法律制度的起源

一、夏朝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早在一百多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在黄河和长江流域一带劳动、生活和繁衍。大约在六七千年以前，他们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阶段。至四五千年以前，各氏族部落由母系氏族社会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由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被称为人类所经历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在氏族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氏族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产品归集体所有，平均分配。氏族社会内部，既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也没有阶级的划分。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私有制也就逐步产生了。

氏族内部由于出现财产私有制而发生了贫富分化，少数氏族部落首领利用其职位，占有了剩余产品，积累了大量的财富，逐渐发展成氏族组织中的富有者和剥削者。史传我国历史上存在过华夏、东夷和苗蛮三个部落。这些氏族部落通过战争或联合，逐渐融合形成了国家。传说尧、舜、禹就是这一时代能为民办事、德高望重的英雄人物，尤其是大禹，其因治水有功，颇得众望，得到众多部落首领的拥戴，逐步确立了王权。王权的确立使得各部落之间的联盟关系转为隶属关系，禹的权威也达到了最高峰。史

载，在一次部落首领会议上，“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1〕}。这表明氏族部落之间的平等及基本的民主已经结束。按氏族社会传统的“禅让”制度，禹应传位给伯益。但禹的儿子启势力强大，为争夺王位杀死了伯益，打败了反抗的有扈氏部落，“遂即天子之位”^{〔2〕}，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

二、夏朝奴隶制国家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存在的，它是随着国家的建立和发展而产生的。我国奴隶制法律主要由礼和刑两部分组成。所谓礼，最早是指为祭祀而举行的仪式，是人们自觉自愿遵循的习惯。出于对共同祖先的尊重和敬畏，能否参加氏族祭祖的仪式是区别人们是否属于这个氏族的基本条件。到了氏族社会后期，成员之间权力和财富的差别日益显著，贫富贵贱日益突出，掌权者同时占有大量的财富，成为氏族贵族。氏族贵族垄断了祭祀权，同时也控制了逐步形成的政治权利，演变为统治阶级。统治者从自身利益出发，将体现全体氏族成员意志的习惯进行改造，注入了阶级内容，从而成为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习惯法。

刑起于兵。我国奴隶制的法律除了习惯法——礼之外，主要是刑法。刑指武力杀戮，兵指战争。刑起于兵，表明刑与战争是分不开的。氏族部落的复仇讨伐，均要使用武力。在氏族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发展低下，战争的俘虏往往一概处死。但到了后期，俘获的人不再全部杀死，部分俘虏被当作奴隶，对其进行奴役和剥削，同时，也需要用刑（法）对其加以镇压和管束。起初，刑只用来对付被征服者和俘虏，随后也用以对付氏族内部成员。这样，战争既促进了国家的形成，也由此产生了刑法。

三、夏朝奴隶制国家法律的内容

（一）习惯法与王命

夏朝的法律，主要是由氏族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的习惯法，以及夏王假借天意发布的王命组成的。到夏朝建立时，氏族社会中有关财产分配、选举、部落之间的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的习惯，其社会性已经逐渐消失，阶级特征越来越明显，从而变成了具有国家强制性的法律形式。夏朝国王的命令也是重要的法律形式。史载夏启在一次出征誓词中就有表述：“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3〕} 意谓听从命令，奋勇杀敌者，在祖先神位前给予奖赏，否则要受到惩罚，不仅本人被杀，还要牵连其子。这条记载说明，夏朝国王的命令是军令，也是法律，国王拥有发布法律的权威和生杀之权。

〔1〕《国语·鲁语下》。

〔2〕《史记·夏本纪》。

〔3〕《尚书·甘誓》。

（二）禹刑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1〕}，说明禹刑的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用禹命名，并不表明一定是禹时制定的刑法，主要表示对夏族杰出祖先禹的怀念和崇敬。“禹刑”的内容不详，但它作为夏朝法律的存在以及为夏朝统治者服务、消除所谓“乱政”的阶级本质，却是毋庸置疑的。

夏朝法律以刑法为主，兵刑不分。关于其罪名与刑名情况，史籍多有记载，所谓“夏后氏之王天下也，五刑之属三千”^{〔2〕}、“夏正刑有五，科三千条”^{〔3〕}。“正刑有五”是指夏朝刑法体系由墨（在脸上刺字并涂墨）、劓（割鼻）、剕（剔去腓骨，后又称刖，即断足）、宫（毁坏生殖器），大辟（砍头）等组成。科三千条，表明五刑治罪的条款有三千条之多，包括大辟两百条，剕辟三百条，宫辟五百条，劓、墨各一千条。

按照夏朝法律规定，什么样的罪行将受到严厉的制裁和惩罚呢？从现存的文献资料来看，其罪名主要有：①不孝罪。氏族尊老、爱老、孝敬老人的传统习惯传至夏朝，首先体现在对待自己的父母，继而延伸到效忠王朝，以巩固奴隶主统治。②违抗王命罪。不遵照夏王的命令，违规抗命，将受到极为严厉的惩罚，有杀戮之罪。③昏、墨、贼罪。昏是指自己做了坏事，不仅隐瞒，还窃取美名；墨是指贪污罪；贼即肆无忌惮地杀人。这三种犯罪皆处以重刑。

由于历史悠远，史料缺乏，我们对夏朝的法律制度只能作粗略的了解。但我们必须清楚：随着国家的产生，夏朝的法律制度与原始习惯传统已有本质的区别，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具有明显的社会规范性和鲜明的阶级性质。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16世纪，活动在黄河下游强大起来的商族，在首领成汤的率领下，一举消灭暴虐无道的夏桀，推翻了夏王朝，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商朝。

号称“邦畿千里”的商王朝，奴隶制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比较发达，越来越多的奴隶被投入到社会各个生产领域，并被强迫进行生产劳动。奴隶制经济的显著发展，为奴隶制政权的确立和巩固、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商朝的法律制度，既沿袭了夏制，又有了较大的变化和发展。

〔1〕《左传·昭公六年》。

〔2〕《晋书·刑法志》。

〔3〕《隋书·刑法志》。

一、商朝的立法活动和法律形式

随着奴隶制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机器的不断强化，商朝的法律制度逐步得到了充实。商灭夏后，迅速开展了立法活动。《左传·昭公六年》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刑是商朝的法律总称，以汤为名，表示对汤族杰出领袖和开国之君汤的怀念。商朝传到汤长孙太甲执位时，社会秩序混乱，国势衰颓。为稳定奴隶制贵族统治，“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1〕}，即对原有的法律进行修改和增补，以稳定形势，制止混乱。

在奴隶主贵族专制主义政体下，商王的命令如誓、诰、训等也是商朝法的主要渊源。誓，即军旅誓师时的命令；诰，即政纲的发布；训，即对群臣的训诫。这是由商王居于高位、拥有最高专制权力决定的。商王是最高立法者，其命令也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竹书纪年》还记载了“令”的出现，甲骨卜辞中也有“王命”、“王令”的记录，这更进一步证实了商王的命令是商朝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商朝国家法律活动的重要依据。

二、商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荀子提出“刑名从商”^{〔2〕}之说，不仅表明以刑法为主的古代法制到商朝已略具规模，而且对后世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一）刑法的发展

商朝诸法中以刑法为主，甲骨文中“刑”、“辟”的多次出现，正是以刑概法的反映。从现存的历史文献来看，商朝刑法所确立的罪名有：

1. 不孝罪。商朝在族权与政权直接结合、宗法制度初步建立的历史条件下，不孝被看成是大逆不道的。《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这条史料说明不孝罪已被列为法律制裁的一项重要罪名。

2. 违抗王命罪。夏朝的时候，不从王命即构成灭族之罪。商援夏法，商王也特别注重自身的至高权威。商汤在灭夏的誓师令中宣布：“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3〕}即要求战士听从号令，否则本人及子孙都要遭到严厉的惩处，绝不宽恕。

3. 危害社会与政权罪。商王曾向臣民宣布：“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4〕}即对那些狂妄放纵、不受法纪、不守善道、不敬国王、危害政权、犯法作乱的人予以斩尽杀绝，显示了商朝刑法的残暴性。

〔1〕《竹书纪年》。

〔2〕《荀子·正名》。

〔3〕《尚书·汤誓》。

〔4〕《尚书·盘庚》。